

美国月亮

台湾／曹又方 著



44.572
185

美国月亮

附《婚伤》

[台湾] 曹又方 著

01
11
10
00

01 11 10 00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沈阳

美国月亮
Meiguo Yuejiang
曹又方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6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frac{1}{4}$ 插页: 2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615

责任编辑: 王 焯 马兆政

封面设计: 展 滨

责任校对: 唐惠凡

ISBN 7-5313-0197-0/I·185

定价: 3.10元

内 容 提 要

情感和事业双双失落的男主角，因为寻到一个可爱“娇妻”而面目皆非。往昔情人的倩影伴他咀嚼与“娇妻”新鲜、刺激、动情的爱恋；餐馆生意的嬗变，使他经历着人生情感的磨砺。

一个温厚多情的男子，一个集美、柔、刚于一体的女性。

本书揭示了相互交仰、渗透、矛盾的东西方文化在旅美华人心理和观念上留下的印迹和冲突，以及“人类在情感上的灾厄”和“那神秘的生命韧性”。



作者 (

小 序

古继堂

1987年七至八月访美期间，在纽约洪铭水教授家里，和旅美作家曹又方、诗人秦松、画家李山相谈甚欢。我们的欢声笑语仿佛把纽约那闷热的暑气都驱赶跑了。谈话中曾谈起曹又方的长篇小说《美国月亮》在大陆的出版问题。她说，大陆可能有两家出版社想出。我当时说下大话，“如果那两家出版社不出，我可以给你找地方出。”曹又方颌首微笑。回国后，因给曹又方的作品写评论，我们又通几封信，曹又方还给我寄来了一大包复印资料。其中包括她的《绵缠》和《孤独之旅》。曹又方在来信中说：“提到作品，过去的早已推翻，寄上《绵缠》影印稿，可谓较富代表性的作品，另外寄上一篇1985年夏写的《孤独之旅》，是新作的典型。如你真有意撰文，直接阅读这两篇作品，可以提供你较强的讯息。”接到曹又方的信和资料后，我撰写了一篇万言以上的评文，连同中篇小说《绵缠》交上海《电视·电影·文学》，该刊安排今年第四期刊发。但我夸下海口代之出版《美国月亮》之事，却一时未能落实，心中不免稍有愧对朋友之感。如今，春风文艺出版社愿将《美

国月亮》付梓，使我当日的诺言有了着落和交待，有点释负之爽。

曹又方是台湾文坛上的著名女作家，也是为台湾女权运动积极奔走的社会活动家。她把社会活动和文学创作结合起来，以文学创作来反映妇女命运，以社会活动来为改变妇女的处境奋斗，从而使文学创作和女权运动各得其所。曹又方既是一个小说家，也是一个散文家，又是一个报刊的专栏作家。在一个时期内，她同时承担几家报刊的数个专栏，为台湾妇女的命运进行呼号。小说、散文、专栏，成为她三位一体的工作，成为她事业大厦的三根柱石。有一位台湾文学评论家这样评价曹又方：“我们不妨说，她是社会病态下的一位医生，她所开的病例是众人所不耻的痼疾。”曹又方从十岁起开始发表小说，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创作生涯。出版的作品有数十部之多。她的所有作品几乎都是围绕着一个主题、一种题材，即台湾社会转型期的女性问题展开的。

1978年，曹又方从台湾去了美国，长期担任美国《中国刊》的主编工作。在编务繁忙的情况下，她仍坚持小说创作，写出了《美国月亮》等许多新作。《美国月亮》是曹又方创作走向成熟后的力作。尤其是对女主角的塑造，集美、柔、刚于一体，使她的人物塑造艺术，达到了一个崭新的境界。

1988年8月18日

美国月亮

白色的皂沫糊满了颊腮，一次刮去一道，清除去泡沫和乌髭的地方，便露出青青惨惨的一道皮肉。傍着小院的盥洗间，聚满了九月早晨明亮炽烈的阳光，敏士觉得自己象只久呆在地窖的老鼠，突然曝晒在日头底下，怯生生地有点张不开眼。多少年来都没有闲情余绪认真照一回镜子，虽不致于忘记自己的容颜，还真觉着对自己有点陌生。

每日要爬六层楼梯的那栋坐落在布鲁克林的古旧呈乌黑色的大楼里的统间，浴室紧紧密封着，没有窗，一小盏圆壳灯泡贮积满了尘腻灰垢，只能发出濛濛黄黄的光，即使刮胡伤了脸，也可以用毛巾一抹一扔，谁还有心情对着污濛的镜面寻根问底。日子一个模式进行着，地下车—餐馆—回家睡觉。除非餐馆关门，他才被迫休假，否则就是这样打发日

子，年月日早已没有任何区别意义。理出一张好模样给谁看？

也不知道这种日子已经过去多久？还要过多久？似乎不知不觉就把自己遗弃了。不谈过去，没有未来，而所谓的现在却只是木然。

一头盛发，白丝渐渐渗入，竟而花白着了。说是日子多么苦辛地折磨人，但是餐馆里干着同样活计的小吴却肥圆着肚皮，满面红光，整日打诨说笑。若要说是心思苦恼人，却也多年来脑海空空什么也不认真去想。

在家的時候，便习惯性地拧开电视，不管看与不看，添点声光画面也好。但是，时间一久，反而又陷入由不相干的声与光所谱织成的空洞里去。

这些日子最热门的是竞选总统，又一个四年过去了！热情早成冷漠，谁当总统都一样——他家的事，还有一个不经心老是碰上的节目，轰轰烈烈的鲜明节奏老是率先撞击上心坎，红男绿女飞天曳地、神乎其技地大跳流行舞。这简直是在明白昭示着他已经被抛弃在后边一个世代了。大学时代也跳过舞的，那最疯狂的吉特巴也不过一连几个转儿，他却连那个也始终要不开，跳不来。所谓的跳舞，也不过有几回在地板上厮磨着三步、四步罢了。

每天酸软疲累地回到家总要午夜十二点来钟，但是不到两三点他是上不了床的。回家最重要的事就是烧开水泡茶。茶叶是母亲打包从台湾寄来的上好乌龙，永远在他旧茶喝完之前又寄到了新的，精准无误，好象不时在盘算着似的。好教人生惭的慈母心！不过却是他一天中最享受的时刻了。一

茶在手，翻翻偶尔有兴买回来的几份中文报，电视上说说唱唱的声音颜色，虽然近在眼前，却大半成为遥远的背景，打盹儿的时候还可以织进乱梦里去。

关上电视，也就意味着一天的结束。瞬间寂灭，打在壁上的几抹闪动的流光也戛然而止。钻进被窝，总涌出莫如一觉永不醒来的想法。看看表，睡眠又少了一个钟点，明儿，又要上班打呵欠了。

早晨的光阴，沉睡如死，永远病恹恹地起不了床。只要意识到又是一个冗长闷累的日子等着他去熬，真真愤恨怎么又醒转来了？

餐馆是两个老板合伙开的，两个人永远在一个扮黑脸，一个扮白脸整饬他们。

孙老板白皙的面孔显露一种养尊处优和上了年岁的松弛微肿，衣饰考究，派头盎然，一眼便看出是个风流过来的人。竟日里老是咳咳咳的，据说是气喘的老毛病。说起话来文诌诌，并且带着哀告和无奈的口吻。

“先生们，制服穿的干净一点，挺一点行不行？小吴，瞧瞧你的领口有多黑，外国佬见了还能吃下饭么？咱们这儿就算不是第一流的餐馆，客人可大半都是洋人啊！”

相对之下，另一位袁老板说起话来可就声如洪钟，目光如电，一副大帅训小兵的模样。

“瞧你们这副德性，你们当真以为组织了什么工会，我就拿你们没办法了呀？告诉你，我才不管那套！你们怎么不去看看洋人的Waiter是怎么干的？人家的仪表，人家的态度，人家的服务，哪儿象你们这种半调子？邋遢、懒散、傲慢！”

台湾念中学的，都晓得怎么把教官训话充耳不闻，但是现在都是这么大的人了，即使是当成耳边风却仍然是种屈辱。敏士在袁老板的提示之下，脑海中还真升浮起一副典型的谦卑恭顺的洋侍者风貌，那张面孔不知不觉就叠印成自己。……身在美国，老听人口口声声地说打破了阶级观念，不以出售劳力为耻。但是，他却自问永远摆脱不掉这个包袱。

话说难听了，于是又轮到孙白脸来打圆场：“工会这玩意儿是外国人的东西，他们都是打算当Waiter当一辈子的，而各位只是过渡时期，岂会是池中之鱼？将来即使不当老板，也有锦绣前程等着你们。而且，真照规矩来的话，一天工作八小时，不得逾时，那么八小时里，你们就该没事也都好好站着。想想看，到了时间，最后一桌客人还没走，你们难道就真撒手不管了吗？中国人的老板伙计有中国人的一套规矩，各位也别当我和袁先生是什么大老板，咱们也和各位一样，离乡背井讨碗饭吃。”

小刘在人群里发难，声音虽小，确是任谁也听个一清二楚：“别又来用人情剥削劳力那套了！”

于是又有人冒出节骨眼上的一句话：“该发给人的加班费就早点发了吧！”

这场热闹原来也就是为着拖拖拉拉不肯爽快开出来的加班费而引发出来的。

“大伙也不真欠这几个钱花，昨儿我还看见小江口袋里揣着好几百去OTB（外围赌马）哪！”孙老板已经被逼进死胡同，仍然挂不下脸来信口反驳着。

“喂？孙老板这回你可说差了，小江是光杆，咱们这星

头等着养家糊口的人可多着哪！”没念过多少书，已年过半百的老范忍不住用他那北方土腔老老实实在地陈说道。

“龙园”的工会是小刘率先提议，倒也不是蓄意搞劳资纠纷，只是偷懒、拿巧、又吊儿郎当的小刘着眼于不被任意开除的私益上。但是在整桩事件中，陶敏士不知不觉却从谋士、智囊而变成了领导人，有生以来第一次兴致勃勃热烈地活着。倒也不是成心和老板过不去，也没有什么切身的利害。敏士捧着这饭碗还真有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的仗恃。十年的端盘生涯，虽不勤勉，机灵却自有余，一口美国腔的英文，算是餐馆里顶尖的了，连圣江毕业的孙老板还夸过呢！

他的突然热衷于组织工会，也许只是由于觉得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一肚子抛在脑后的学问全都又派上了用场，霎时间显得重要起来的缘故。修了不到三学期的政治学硕士，也说不上是半途而废，只觉得这学位不想拿了，也无法拿了。连他自己也感到意外，工会运动让他发现自己居然具有几个政治细胞，往日所学好象突然与实际发生了关系，说起话来，许多长年用不到的专有名词也会突然从沉沉的脑海里蹦出来，连屁股抹油，向来坐不稳的小吴，都能凝神倾听。

浴室的木门撞得砰砰响，大妹在外边扯开喉咙喊道：“哥，电话，江子曰。”

敏士把脸左右照晃了一下，迅速地在两颊拍打了几下，脸色依稀透红，不再那么青惨死白。理了发，鼻翼两侧延下去的两撇法令纹更清晰了，挺具威严的。昨晚吃饭，同桌的一位客人就提起他该有一番作为的。

推开门，轻快地朝电话机走去，一边摇着头：“准是这位仁兄昨晚的酒还没喝足！”

拿起电话说了一声“哈罗”，才意识到这儿是台北，那边却连寒暄话也不待说就约会起来。

“怎么，真的还要喝啊？我发现台北的人真是个个好酒量！”敏士脸上堆着笑，重复一遍：“七点，醉琼楼。嗯，什么？还有美女作陪，江兄，你太客气了！”

搁上话机，唇间的笑意还未褪尽。母亲从厨房里探出头来带着谴责的口吻说：

“昨晚喝得醉醉歪歪回来，今个儿还去喝？也留两晚在家陪陪你老子说说话嘛。都十二年没见了。”

“明晚一定在家吃饭。”敏士一手架在门框上：“不要煎蛋了，我只想吃碗稀饭，随便有点什么小菜都成。”

“看你瘦得哟！别人在美国都牛奶牛油养胖了回来，就只有咱们家的儿子……”

敏士看着母亲象多年以前一样为他张罗吃的，眼睛里涌满了笑，陶醉在幸福里边。这才是人该过的日子！早晨起来，屋里有家人在走动，有人给预备早点，有人给接电话，有人打电话来安排节目……人生如果一直是这个样儿，他的眉宇早就开了，而不是那一脸寒沉倒霉相了。

“还发什么呆？饭菜都在桌上了。”母亲把解开来的围裙朝他身上拂打了一下。

“想这个——”大妹在玄关踢脱了鞋跑上来，一边摇动着手上的一大叠信：“今天少说有三十封，看样子，大哥找个老婆是不成问题了！”

母亲很有兴头地和大妹挨着在餐台对过坐下来，帮忙拆信。他闷头吃稀饭，总觉得登报征婚这件事令他发窘，仿佛人格受辱似的。

随着拆开的信，一张相片的溜溜地滑落在台面上，大妹拈起来，拿在手里端详，一边品评着：“这女的长得还真不赖哩！妈，你瞧，眉毛是眉毛，眼睛是眼睛——”

这种说法简直就和这一、两天来碰着相片看来还不错的女子时母亲的口吻一式一样。敏士不禁笑了，接口道：“鼻子是鼻子，嘴是嘴。”

大妹不服气，伏下身子，把照片竖到他眼跟前来说：“不信你自己看！”

敏士好奇地溜了一眼，好象认真看了，就会失去尊严一般。便又开始挑起语病来了：“难道还有人眉毛不是眉毛，眼睛不是眼睛，鼻子不是……”

“那当然了，丑怪的人难道你这辈子没见过？”母亲十分笃定地说：“不过长相也不顶重要，娶妻要娶贤德，否则娶个天仙美女，难不成你反倒给她做奴隶！”

“妈说的对。不过，我还有另外一个意见，我看这些大学毕业生还是算了，一个个好高骛远的，不安分。不若娶个学历低一点的要牢靠些。”大妹的提议，似乎不知不觉为她自己的高中毕业慰解了一番。

敏士沉吟不语，一脸疑虑地问道：“你们真相信这个法子能够找到合适的人结婚？”

“不是这么着，还吃空了闹着玩啊？”母亲拿起桌上一大叠信摇扇着：“就算你不诚心，你当这些闺女也闹着玩啊？”

“喂哟，你难道忘了吗？你自个儿前两天还说过，在纽约认得的一个同行不就是登报找到老婆的？”大妹翻了一个白眼，嗔怪他的坏记性。

这件事情倒是不假，餐馆业里大伙拿来当趣闻谈的。登报讨老婆这个人他并不直接认识，北京鸭子楼的一个五十来岁的老茶房，当年跳船下来的。有年参加国庆回台湾的观光团，居然定了门亲回来。这人的老婆，据见过的说，挺年轻漂亮。不过，也说不定渲染过头了。同事中，有人预测这种婚姻一定不久长，插科打诨之余，也少不掉几分酸葡萄意味。

说真心话，他确是不曾有过终身不娶的打算，而是打从心上人弃他绝情而去的那一刻开始，似乎什么都放弃了。下意识地想看看自己能够落魄潦倒到什么程度？这样惩罚报复着自己的同时，似乎也隐隐地在希冀着对方也会感到痛苦遗憾。

雪晴当年的变心，使他受到如此重大的伤害，即令是他自己也无法预知。这伤，直到今天也不算愈合。想到女人，就感到畏惧、不安全，随时会被出卖。一次失败的经验，无形摧毁了属于心灵上的某些基本的信念，象遭遇宫刑，精神肉体都一并给阉割过。

说来也不过是留学生的悲剧公式，敏士和雪晴是一对校园恋人，大学毕业后，敏士当了两年兵，雪晴比他早出国一年。他虽然是个学文的，却千方百计、竭尽所能地追了上来。时空转换，价值观念也随着变易，雪晴很现实地选了一个一切都现成的男人——学理工的、有份好工作、绿卡已经

到手的。虽然沉浸在失恋的痛苦里，他试着用堂堂的丈夫气概去包容。一边安慰自己如果换成他，也会是一般做法。情爱原本通不过理性的盘算。

分手的那天，他依样站在校园外的街角等待雪晴。这回她倒是准时，没让他罚站二三十分钟，然后很美国式地耸耸肩：“交通坏透了！”

虽然没有让他苦等，可他脸色一片阴寒。有时他也试着向自己发狠：“何必求着雪晴见这种面？可是忍了几日，却又放不下心了。脑子里只要盘桓起她在做些什么，一个虽然是假设却能肯定存在的假想敌就会把他击垮。用来疗寂斗狠的那些沉巨厚大的英文书就再也K不进去了。然而由深浓的疑虑，透过理性的分析，所做出来的百分之百肯定，却抵不过雪晴一个淡淡的否认。毕竟他是宁愿作为一头自欺的鸵鸟的。

夏天来到美国，现在时序已然入秋。穿着雪晴大学时代为他手织的柔蓝色毛线衣鹄立街口，寒冷潮湿的晓风刺透那千百个针眼，冰寒地冻象落在湖水里似的。积了一地的落叶，霜露也只能微微沾湿，一阵风来，那干松的全都沙沙地翻滚到篱边去了。变了色的树叶，鲜红明黄也夹杂着铁锈的枯褐色，一种盛极而凋，凄惶的艳丽，让人哀思多于美感。

“秋天来了。”敏士找着话说，要不然雪晴就会沉默下去：“还记得去年这时候收到你的信，说这儿的秋天真美，看你惊喜的样子，我比你信上说的还要遗憾、不能和你一道欣赏。”

雪晴的两片薄唇紧紧闭着，淡淡地扫了他一眼：“你穿

得太少了，人又瘦了，瞧这件毛衣穿在身上垮兮兮的。”

敏士心中很委屈，瘦了，也是罪名，恨着自己的不争气。脑海里却清晰地浮现出当时雪晴选了这种粉淡的蓝色为他织就毛衣要他试穿的情景来。他站在那儿，任雪晴摆布着，身体不时还要在她支使下换个方向打个转儿。

“陶敏士啊，你天生一副乖乖的模样，穿上这件毛衣，就更象个好男孩了。”

那时溶浸在爱情的心绪里，好男孩自然是一种赞许。现在想来，这好男孩却多半指的是懦弱无能，而又平淡乏味的了。

雪晴当他不存在似的专心驾车，也不知道她打算开到哪儿去？他不敢发问，问了准是讨一顿说白。长久以来的约会，尽管他拿得出主意，雪晴也会故意否决。但是，不拿主意，雪晴又会不耐和怨怼。自然还是她有自己的主意最好，可以少去一场意气 and 折磨。

事实上，一切只差没有说明了，不是全都很明白地摆在那儿了？只是无论如何敏士也下不了离开雪晴的决心，于是一切只好由对方来定夺了。明知道这个日子迟早会到来，却象罹患绝症的人对于死亡虽有理智认知，仍不免幸存之想。等到大限来临，却也不会因为预知结果，就减轻了恐慌和痛苦。

车子游上高速公路，景象飞驰地倒退，一方方惯见的绿底白字路标呈现着单一模式的无情。后座边窗留着一道缝隙没有关严，风，嘶嘶地呼啸着，令人意识到粉身碎骨的车速。似乎雪晴有意令这刺耳的风声，成为他们之间沉默的代